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
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目录

前　言 4
1 验收编制依据 5
1.1 法律、法规 5
1.2 验收技术规范 5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2 工程概况 7
2.1 项目基本情况 7
2.1.1 基本情况 7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2.2 建设内容 7
2.2.1 主要原辅材料 7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7
2.2.3 生产设备 8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5.1 给排水 9
2.5.2 供电： 10
2.5.3 供热： 10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1 废水 12
3.2.2 噪声 12
3.2.3 固体废物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主要结论 14
4.1.2 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1.1 污水 18
5.1.2 废气 18
5.1.3 噪声 18
5.1.4 固体废物 18
5.2 总量控制指标 18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体系 19
6.2 检测分析方法 19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9 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4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2、本项目厂区周围关系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环评审批意见；

检测报告；

专家意见；

前　言

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0'24.11"北纬 41°50'7.51"。公司占地面积 1000 ㎡），建设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10 日，完成时间 2021 年 06 月 01 日。盐渍制品味道可口、营养丰富，越来越受大众的喜爱，为适应消费者需求，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投资 100 万元，在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建设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的 23 座腌菜池体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0 年 08 月，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998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130723MA0E2L6J11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6 月，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0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998 号；

（3）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		
建设单位	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		
法人代表	王建君	联系人	王玉权
通信地址	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		
联系电话	13940918691	邮政编码	076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7 蔬菜坚果加工腌制
建设地点	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		
占地面积	1000m²	经纬度	东经 114°40'24.11" 北纬 41°50'7.51"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0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总占地面积 10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0'24.11"北纬 41°50'7.51"。本项目厂址位于小萝卜村东北 965 米处，项目周边为荒地，西侧有一处闲置厂房。厂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侧 965m 处的小萝卜村。项目区周边没有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原料				
1	白菜	t/a	500	外购
2	萝卜	t/a	1000	外购
辅料				
1	盐	t/a	3	外购

2	塑料桶	个/年	500	外购
能源				
1	水	m^3 /a	1548	
2	电	万 Kwh/a	3.2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现有车间 3 座，总建筑面积 170 ㎡	利旧
			新建池体 35 座，每座容积 90m^3	新建
2	储运工程	库房	厂区现有库房 1 座，面积 30 ㎡	利旧
3	公用工程	给水	附近村庄供水	利旧
		供电	市政供电，厂内建有配电间	利旧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灌溉周边农田，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沉淀池体积 30m^3	新建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噪声	厂房隔声	/
		固废	烂菜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污泥定期外售至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
本次验收范围			新建的 23 座腌菜池体	/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腌菜池体	23 个	10m×3m×3m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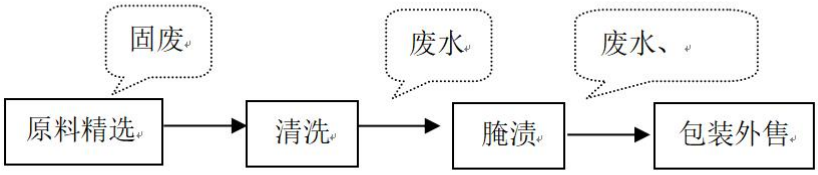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腌菜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简述：

（1）原料精选：原料入厂后放入原料库房，进入生产前对原料进行人工精选除杂。该过程有少量固废产生。

（2）清洗：用自来水对外购回来的蔬菜进行清洗。

（3）腌渍：将清洗后的蔬菜放入池中，倒入食盐进行腌制。

（4）包装外售：包装后放入产品库房代售。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 5 人，年工作 240 天，8 小时工作制，员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内食宿。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该项目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参照 《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 ），按照 40L /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3 /d（48m^3 /a）。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水量为 0.16m^3 /d（38.4m^3 /a），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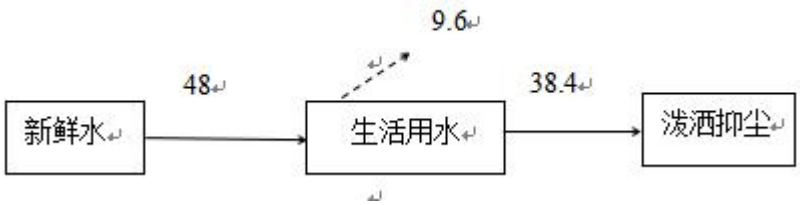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m^3/a）

2.5.2 供电：

该项目用康保县电网网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约 3.2 万 Kwh。

2.5.3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2.6 环评审批情况

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于2020年08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0】998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固废	烂菜叶	垃圾桶	2
	污泥	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箱	
防渗			3
合计			5 万元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30m³沉淀池 1 座	不外排	本项目验收范围只对新增 23 座腌菜池进行阶段性验收
噪声	清洗设备	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本项目验收范围只对新增 23 座腌菜池进行阶段

<table>
<tr><td></td><td></td><td></td><td>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性验收</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烂菜叶</td><td>垃圾桶</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td><td rowspan="3">已落实</td></tr>
<tr><td>污泥</td><td>外售</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垃圾箱</td></tr>
<tr><td>防渗</td><td colspan="4">一般防渗区域：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七灰土铺底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防渗，渗透系数≤10^{-7}cm/s。</td></tr>
</table>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总占地面积 1000m²，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池体 23 座，每座容积 90m³，其他工程利旧，不设洗浴等生活附属设施。

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区域裸露的地表面在大风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另外建筑材料卸载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放产生的风蚀扬尘等。

2、噪声：施工过程中，使用挖掘机等设备，会对附近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永久影响。

3、废水：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4、固体废弃物：主要固废为施工时土地开挖、房屋建设等过程中产生的建材边角料以及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可直接泼洒抑尘。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

生产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灌溉农田。

3.2.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清洗设备的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包括烂菜叶、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烂菜叶收集

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_2、SO_2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可直接泼洒抑尘。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

生产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灌溉农田。

②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清洗设备的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包括烂菜叶、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烂菜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NH_3-N、NO_X、SO_2 控制指标分别为 0t/a、0t/a、0t/a、0t/a。

（4）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由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所提交《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拟建设的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闲置厂房，包括车间 3 座、库房 1 座，新建容积为 90 立方米腌菜池子 35 个，购置洗菜机 2 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腌白菜 500 吨、腌萝卜 100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项目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排放水质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须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无废气产生。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烂菜叶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沉淀池污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按要求做好腌菜池子、防渗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康保县康保镇小萝卜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已落实
4	同意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玉康蔬菜盐渍坊项目”建设。	已建设
5	项目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排放水质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生活污水须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验收范围只对新增 23 座腌菜池进行阶段性验收
6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生产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7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范围只对新增 23 座腌菜池进行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噪声
8	生活垃圾、烂菜叶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沉淀池污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9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可直接泼洒抑尘。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

生产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灌溉农田。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Ⅱ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包括烂菜叶、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烂菜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 97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_2：0t/a、NOx：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01日至0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水检测

表6-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mg/L）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值	《水质 pH值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PHS-3C酸度计 BTYQ-013
2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SXJ-01 COD智能消解仪 BTYQ-028、酸式滴定管
3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立式压力锅、BTYQ-039
4	BOD_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滴定管 HWS-70B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AUY220电子天平、BTYQ-009 202-1A电热鼓风干燥箱 BTYQ-011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WA6221A	BTYQ-186
			风速仪 DT-620	BTYQ-174

6.2.3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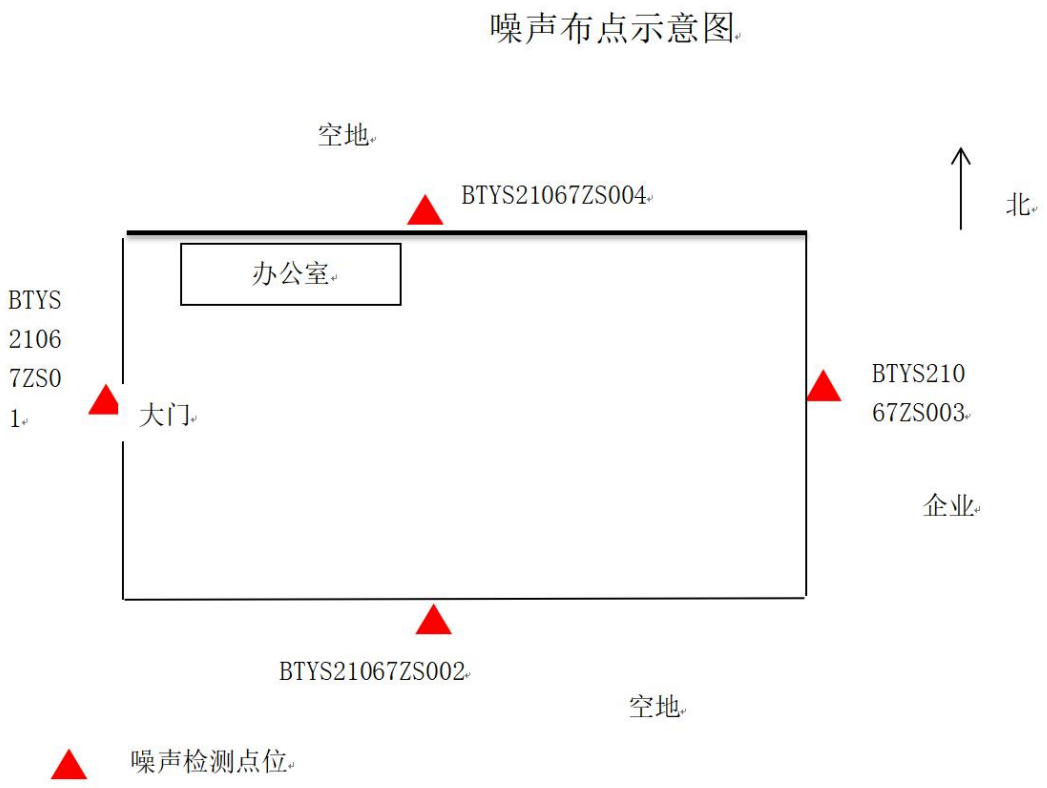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GB12348-20 8 2 类
		BTYS21067ZS0 01	BTYS21067ZS00 2	BTYS21067ZS0 7	BTYS21067ZS00 4	
2021.5.1	昼间	51.5	54.9	51.8	54.8	60
	夜间	42.3	45.7	42.3	45.3	50
2021.5.2	昼间	51.1	54.3	51.2	53.8	60
	夜间	46.4	42.6	43.3	42.6	50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及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液体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CODcr	NH_3-N	BOD_5	SS
总排口 2021.5.01	2021.5. 01～07	BTWJ21067S001	7.54	150	11.17	45.4	83
		BTWJ21067S002	7.26	172	13.00	56.5	74
		BTWJ21067S067	7.74	130	12.26	35.8	91
		BTWJ21067S004	7.55	156	10.97	48.1	80
总排口 2021.5.02		BTWJ21067S005	7.37	171	12.60	55.5	77
		BTWJ21067S006	7.66	105	10.97	22.6	83
		BTWJ21067S007	7.45	98	10.53	19.9	93
		BTWJ21067S008	7.19	134	10.24	37.3	70
		均　值	7.19-7.74	140	11.47	40.1	81
（GB5084-2005）旱作标准值			5.5～8.5	200	--	100	100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该项目废水经检测，污染物 pH 值：7.19-7.74；CODcr：140mg/L；BOD_5：

40.1mg/L；氨氮：11.47mg/L；SS：81mg/L。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pH 值：5.5～8.5；CODCr：200mg/L；BOD_5：100mg/L；SS：100mg/L）。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1-5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6.4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值：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t/a、SO_2：0t/a、NO_X：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康保县玉康蔬菜盐渍坊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由于目前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待项目全部竣工试运营后，完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水

该项目废水经检测，污染物 pH 值：7.19-7.74；CODcr：140mg/L；BOD_5：40.1mg/L；氨氮：11.47mg/L；SS：81mg/L。各项污染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pH 值：5.5～8.5；CODCr：200mg/L；BOD_5：100mg/L；SS：100mg/L）。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1-54.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6.4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包括烂菜叶、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烂菜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生活垃圾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9.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